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723號

原告 刁聖鵬

訴訟代理人 鍾義律師

被告 陳怡君

訴訟代理人 曾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0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1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搭載訴外人傅建銘，沿高雄市楠梓區德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藍田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下稱甲傷害）、左膝與右小腿挫傷（下稱乙傷害）、左側膝部外傷性骨關節炎之傷害（下稱丙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6,490元、(二)就醫交通費16,600元、(三)精神慰撫金5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3,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受有甲傷害，惟原告受有乙傷害與丙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5頁）：

03 (一)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如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07
0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過失，應負全部肇事責任。

05 (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甲傷害。

06 (三)原告請求黃骨外科診所就醫費用250元，為有理由。

07 (四)被告已給付60,000元予原告。

08 (五)原告尚未請領強制險。

09 (六)原告為41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研究所結業，已退休，月收
10 入約65,000元；被告為73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五專畢業，
11 擔任牙科助理，月收入約48,000元。

12 (七)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8,300元，為有理由。

13 四、本件之爭點：

14 (一)原告所受乙傷害與丙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15 (二)原告請求三民承德中醫診所12,600元、武廟中醫診所15,540
16 元、柏愛診所8,100元之就醫費用，有無理由？

17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有無理由？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
21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
22 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
23 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被告
24 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德中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
25 段與藍田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時，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
26 路口欲左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與原告駕駛之
27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使原告受有甲傷害等情，有高雄市政府
2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9 (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國軍
30 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左營醫院）診斷
31 證明書、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高雄

01 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1月26日高市
02 車鑑字第11370958900號函文暨所附鑑定意見書各1份、道路
03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48頁、本
04 院卷第21至24頁），且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所坦承不
05 諱（見交簡卷第35至38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
06 簡字第407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過失傷害罪，有該刑案判決1
07 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業據本院核閱該刑事
08 案件卷宗無訛，另兩造亦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
09 甲傷害（見不爭執事項(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
11 健康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13 (二)原告所受乙、丙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間，有無因果關係？

14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乙、丙傷害，並提
15 出黃骨外科診所、柏愛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為證（見交簡
16 附民卷第9至11頁），惟被告爭執原告受有乙、丙傷害與系
17 爭交通事故並無因果關係，自應由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18 與其受有乙、丙傷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一事負舉證責任。
19 而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原告係於113年8月22日至黃骨
20 外科診所就醫，經診斷受有乙傷害，嗣於113年11月19日至
21 柏愛診所就診，經診斷受有丙傷害。則原告經醫師診斷受有
22 乙傷害時，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已逾1個月，另原告經診
23 斷受有丙傷害時，與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已間隔約4個月
24 以上，是原告受有乙、丙傷害，與系爭交通事故是否具有因
25 果關係，已屬有疑。又原告向到場處理系爭交通事故之員警
26 稱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有胸口痛之情形，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27 談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見警卷第23頁），原告並於113年
28 11月18日警詢時陳稱：我胸部挫傷，經過一段時間發現牙齒
29 也有動得很厲害等語（見警卷第3頁），足見原告於系爭交
30 通事故發生當下，僅表示其胸部有受傷，而未提及其膝蓋、
31 腿部亦受有傷害。另原告已於113年8月22日至黃骨外科診所

就醫，然其於113年11月18日警詢時亦僅向員警陳稱其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全然未提及其受有左膝及右腿部等傷害，故尚難認原告受有乙、丙傷害確與系爭交通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原告請求三民承德中醫診所12,600元、武廟中醫診所15,540元、柏愛診所8,100元之醫療費用，有無理由？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至三民承德中醫診所、武廟中醫診所、柏愛診所就醫，並支出三民承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12,600元、武廟中醫診所醫療費用15,540元、柏愛診所醫療費用8,1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各次就醫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13至15頁、第19至20頁、第23頁），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因治療甲、乙、丙傷害而至三民承德中醫診所、武廟中醫診所就診，並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2,600元、15,540元，及原告因治療丙傷害而至柏愛診所就醫並支出8,100元之醫療費用（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原告係因治療甲、乙、丙傷害而至三民承德中醫診所、武廟中醫診所就醫，另為治療丙傷害而至柏愛診所就診。而原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甲傷害，已如前述，又原告至三民承德中醫診所、武廟中醫診所就醫，部分就診之原因雖包含治療乙、丙傷勢，惟該部分就醫之原因亦包含治療甲傷勢，是可認該部分治療支出之醫療費用與系爭交通事故應有相關，故認原告請求至三民承德中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12,600元，及至武廟中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15,540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是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28,390元【計算式：12,600+15,540+250=28,390】。又原告雖因治療丙傷害

01 而至柏愛診所就醫並支出醫療費用8,100元，然丙傷害與系
02 爭交通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業如前述，是原告請求柏愛診所
03 就醫之醫療費用8,100元，應屬無據。

04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有無理由？

0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09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10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1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13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1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本院審酌兩造有如不爭執事項(六)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16 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及本院依
17 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
18 財產狀況（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
19 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為當。

20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醫療費用
21 28,390元、就醫交通費8,3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元，共
22 計56,690元【計算式：28,390+8,300+20,000=56,69
23 0】，而被告已依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07號判決緩刑條件
24 給付原告60,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25 (四)），是扣除被告依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07號判決緩刑條
26 件給付原告之60,000元後，原告已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553,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雅瑩